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1月16日“博22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3 年7月16日),如再次触发“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9 月26日,“博22转债”首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2 年 9 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2年12月2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16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9.16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起伏,当前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3 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3 年7月16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7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34,771.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55% - 10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69,000万元	盈利:23,18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22% - 197.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65元/股 - 0.4946元/股	盈利:0.2400元/股

注: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调整的原因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15号新旧衔接规定 “对于首次施行本解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2021年度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川能资本签署了《关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以6,837.85万元收购四川能投、川能资本合计持有的鼎盛锂业25.5%股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自鼎盛锂业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且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易总价款的55%)之日起即完成股权交割。2022年6月29日,鼎盛锂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且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760.82万元,即鼎盛锂业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股权交割。鼎盛锂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6月29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鼎盛锂业属同一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控制,因此上述股权收购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锂盐、锂矿(基建矿)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策医疗、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0)控股权事项经各方协商约定交割完成期限顺延三个月。

一、交易概述

通策医疗2022年5月16日披露《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22年5月19日披露《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协议部分变更的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0)78,795,276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因和仁科技2022年9月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 总股本发生变动, 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为262,738,501股, 标的转让股份的最新占比为29.99%), 交易金额为76,904.1893万元。2022年5月15日,公司与和仁科技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先生、杨波先生及其控制的磐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持有和仁科技29.99%股份,成为和仁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

通策医疗就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标的公司和仁科技股份转让协议确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经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对各方签署的协议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完成期限顺延三个月。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3.1原补充协议修改的第2.5条“协议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协议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 并促成本次交易于签署日后的8个月内交割完成且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调整为“协议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协议于签署日后的4个月内生效,并促成本次交易于签署日后的11个月内交割完成且甲方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注:届满之日即为“最晚交割完成日”)。”

3.2原补充协议修改的第4.4.2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4.4.1款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且已收到转让方发出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协议签署日满八个月先到期之日,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调整为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4.4.1款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且已收到转让方发出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协议签署日满十一个月先到期之日,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3本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一部分,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未作修改或调整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3.4本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相应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及后续经营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备案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956,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95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097,14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956,15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JUN BAO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885,920	99.9883	是
3.02	补选TAO CAI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884,920	99.98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2,363,671	100	0	0	0	0
3.01	补选JUN BAO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396,852	99.964				
3.02	补选TAO CAI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395,852	99.96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关联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月13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万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1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8日

2、预留授予价格:17.165元/股

3、预留授予实际人数:6人

4、预留授予实际数量:14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员工(6人)			14	2.80%	0.03%
合计			14	2.80%	0.0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1月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12月27日,公司共收到6名激励对象认购14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2,403,100.0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63,1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440,362,036股增加至440,502,036股,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5,968,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本次授予后,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639,424	140,000	147,77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722,612	0	292,722,612
总计	440,362,036	140,000	440,502,03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 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14.96	10.45	120.02	58.22	26.2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01号)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除超募资金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28,500.5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5,413.89
3	超募资金	11,820.67	11,820.67
合计		45,735.14	45,735.14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已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30,348.90	1,848.32	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4,936.07	391.46	869.28
合计		33,914.47	35,284.97	2,239.78	869.28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9.2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0	31.69%	0	5,368.40	17.0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0,000.00	31.69%	0	5,368.40	17.01%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4、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高集团”。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4,500.00	5,368.40	公司业务实际开展需要
合计	-	4,500.00	5,368.40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500.00万元。因公司业务实际开展需要,2022年12月30日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导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原预计金额超出868.4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超出部分进行了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林

4、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4日

7、办公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8、经营范围: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609,703,1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35,808,793.17
营业收入	25,891,247,27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411,992.33

(二)关联关系

2022年4月18日,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威高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十四)“9.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自2021年4月18日起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定制化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的,能充分优化配置关联交易双方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